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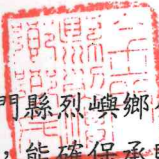
合約號：110B05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承購民災
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合約書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合約書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以下稱甲方)為應變烈嶼鄉(以下稱本鄉)在發生緊急災害時，能確保承購物資權利向廠商志宏商行(以下稱乙方)要求供應本鄉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雙方同意訂定承購合約，其條款如下：

- 一、救濟用民生物資：詳如報價單(附件一)。
- 二、本合約為甲方確保承購本鄉災民收容救濟用民生物資供應來源之緊急備用合約，故甲方不論是平時或發生緊急災害時均得以低於報價單表列價格向其他廠商或乙方購買救濟用民生物資，乙方不得異議；若物價波動超過原合約價格依本縣物資徵購物價徵用賠償評定委員會評定價格為主。
- 三、承購方式本鄉轄內一旦遭逢災害時，為供應災民收容救濟用之民生物資，甲方以訂購單(附件二)送達或傳真方式訂購救濟用之民生物資，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三小時內將甲方所訂購數量且未逾使用期限之救濟用民生物資送達甲方指定地點，交甲方人員點交無誤，如發現規格或品質有瑕疵乙方應立即更換，逾時甲方得拒收，並以每日雙方訂貨並經甲方驗收合格數量結算交易金額。
- 四、甲方每日某單項物資訂購數量在報價單列數量十倍以內時應依合約價格結算，乙方不得以當時物資缺乏，交通不便等理由拒絕或延遲履約，乙方未依本合約規定履約時，甲方得處罰乙方壹萬元之違約金，甲方訂購數量逾估價單列數量十倍以上時，乙方得依約交貨或雙方當日議定價格結算交貨。
- 五、乙方因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動員、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天災、瘟疫、水災、火災、風災、雪災、政府命令、人民公敵及其他相當之況下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儘速檢具經事件發生所在國機構公證或中華民國駐外機構認證之相關證明文件，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如有特殊原因無法檢具證明文件時，得以書面申請，甲方得視實際情形免除或延後合約責任之履行，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其未經甲方認可者，仍應依照原訂合約責任辦理。
- 六、甲方因前條不可抗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免除或延後甲方合約責任之履行。甲方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應通知乙方據以辦理，乙方不得要求補償。

- 七、本合約簽訂後，雙方主管異動時，不必另行簽約，能繼續有效。
- 八、本合約自訂約之日起生效，其付款方式由甲方依會計程序辦理。
- 九、合約內容之變更需雙方同意，並以書面之，本合約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有效期限 2 年。
- 十、本合約正、副本各二份，由甲方各執正、副本各乙份，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十一、本合約附件包括報價單、訂購單、廠商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等。
- 十二、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法規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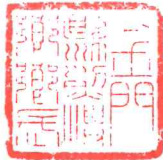
立契約人：

甲 方：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代表人：洪若珊

地 址：金門縣烈嶼鄉西路 60 號

電 話：082-364500



乙 方：志宏商行

代表人：洪金保

地 址：金門縣烈嶼鄉東林街 144 號

電 話：082-362555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1 日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採購物資估價單

採購名稱：災民收容救濟站維生物質						日期： 年 月 日	
項次	採購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1	食 品	白米(4公斤±10%)	包	7	190	1330	
2		沙拉油(3公升)	瓶	2	150	600	
3		食鹽(1公斤)	包	2	15	30	
4		碗裝泡麵(85克±10克/入)	箱	10	300	3000	12入
5		八寶粥(375克±10克/入)	箱	6	480	2880	24入
6		扣肉罐頭(160克±10克/入)	箱	6	1080	6480	24入
7		統一礦泉水(600毫升±10毫升/入)	箱	10	190	1900	24入
8		口糧餅乾(家庭號)	包	1	120		
9	民 生 用 品	毛巾	打	4	600	2400	12條
10		牙刷	支	40	30	1200	
11		牙膏(250克±10克)	支	10	80	800	
12		香皂	塊	40	15	600	
13		衛生棉	包	10	60	600	18片裝
14		免洗內褲	包	15	80	1200	6入
16		環保捲筒衛生紙	箱	1	900	900	48入
17		塑膠臉盆	個	20	40	800	
18	設 照 備 明	LED手電筒(小支)	支	60	40	2400	
22	其 他	雨衣—簡便型	件	30	15	450	
23		雨衣—加厚加長型	件	30	25	750	
24		塑膠免洗碗	組	2	100	200	每組至少50入
25		免洗筷	包	2	50	100	每包至少100入
26		免洗湯匙	組	2	50	100	每組至少50入
27		紙杯	串	2	50	100	50入
28		黑色大垃圾袋	捆	2	150	300	
29		一般垃圾袋	組	2	60	120	3入
30		雨鞋	雙	40	150	6000	

附註：以二日份為安全考量

合計：

開口合約契約廠商：志宏商行

聯絡人：洪金保

電話：082-362555



附件二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開設災民收容救濟站採購物資訂購單

採購名稱：災民收容救濟站維生物質						日期： 年 月 日			
開口合約廠商:志宏商行				聯絡人:洪金保		電話:082-362555			
項次	採	購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金 額	備 註
1	食 品	白米(4公斤)		包	1	190			
2		沙拉油(3公升)		瓶	1	150			
3		食鹽(1公斤)		包	1	15			
4		碗裝泡麵(85克/入)		箱	1	300			12入
5		八寶粥(375克/入)		箱	1	480			24入
6		肉罐、扣肉罐頭(160克/入)		箱	1	1080			24入
7		統一礦泉水(600毫升/入)		箱	1	190			24入
8		口糧餅乾(家庭號)		包	1	120			
9	民 生 用 品	毛巾		打	1	600			12條
10		牙刷		支	1	30			
11		牙膏(250公克)		支	1	80			
12		香皂		塊	1	15			
13		衛生棉		包	1	60			18片裝
14		免洗內褲		包	1	80			6入
16		環保捲筒衛生紙		箱	1	900			48入
17		塑膠臉盆		個	1	40			
18	設 照 備 明	LED手電筒(小支)		支	1	40			
22	其 他	雨衣—簡便型		件	1	15			
23		雨衣—加厚加長型		件	1	25			
24		塑膠免洗碗		組	1	100			每組至少50入
25		免洗筷		包	1	50			每包至少100入
26		免洗湯匙		組	1	50			每組至少50入
27		紙杯		串	1	50			50入
28		黑色大垃圾袋		捆	1	150			
29		一般垃圾袋		組	1	60			3入
30		雨鞋		雙	1	150			
合計：									

承辦人：

約用
人 買 薛羽軒

課長：

烈嶼鄉公所
社會課課長 洪偉鈞

鄉長：

烈嶼鄉
鄉長 洪若珊

幸頁正統業營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金門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

金商登字第00028997號

據

洪金保

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

本府已予登記特發給登記證並摘錄事項如左：

- 一、營利事業名稱：志宏
- 二、資本額：貳萬元整
- 三、負責人：洪金保
- 四、組織：獨資
- 五、營業所在地：金門縣列嶼鄉東林街144號（限建築物第一層使用）
- 六、核准設立登記日期：88年05月31日
- 七、營業項目：
 - 1. 日用什貨零售。
 - 2. 食品（煙、酒）批發及零售。
 （上開營業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辦理，此欄以下空白）

縣長

陳水在

中華民國

七月二十五日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77350428

025822

注意：本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本證須掛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以備查驗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民生救濟物資

管理人員及緊急聯絡人名冊

項次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洪偉鈞	社會課課長	082-364506
管理人員	薛羽軒	約用人員	082-364506

金門縣烈嶼鄉公所承購災民收容民生救濟物資-志宏商行

管理人員及緊急聯絡人名冊

項次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1	洪金保	緊急聯絡人	082-362555
2	陳碧燕	管理人員	082-362555